

证券代码：872062

证券简称：恒盛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的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否决了《关于在兰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0-004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情况

审议否决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在兰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1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4.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5. 否决原因

因基于公司长远价值考虑，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，结合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，故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否决该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》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0日